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訴字第311號

原告 吉祥電工廠

法定代理人 陳重光

被告 台灣電扇科技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佑全

被告 全益畜牧器具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佑全

上列當事人間履行契約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移送臺灣彰化地方法院。

理 由

一、按對於私法人或其他得為訴訟當事人之團體之訴訟，由其主事務所或主營業所所在地之法院管轄。當事人得以合意定第一審管轄法院。但以關於由一定法律關係而生之訴訟為限。訴訟之全部或一部，法院認為無管轄權者，依原告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移送於其管轄法院，民事訴訟法第2條第2項、第24條、第28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

二、經查：原告起訴請求被告台灣電扇科技有限公司（下稱台灣電扇公司）給付原告新臺幣（下同）490,525元及利息，請求被告全益畜牧器具有限公司（下稱全益公司）應給付原告90,668元及利息。本件被告台灣電扇公司、全益公司均設立於彰化縣員林市，有經濟部工商登記公示資料查詢服務公司基本資料在卷可稽，則依民事訴訟第1條第1項之規定，自應由臺灣彰化地方法院管轄；另據台灣電扇公司採購單號0000

00000000之採購單之說明6亦記載：「如發生糾紛，均以臺灣彰化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。」，有原證五採購單附卷可佐，是就原告對被告台灣電扇公司就該採購單之起訴，依兩造合意應由臺灣彰化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。茲原告向無管轄權之本院起訴，顯係違誤，爰依職權將本件移送於該管轄法院即臺灣彰化地方法院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28條第1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華民國 112 年 2 月 20 日
民事第四庭 法官 侯驊殷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正本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000元。

中華民國 112 年 2 月 21 日
書記官 吳克雯